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24号

关于对陈彬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彬煌，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动力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与福建新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易动力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于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分别收到一审、二审判判决书。该诉讼涉案金额为24,007,000.00元，占易动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.09%。易动力未及时披露，后于2023年4月6日补充披露。

易动力时任总经理陈彬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易动力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陈彬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则要求诚实守信、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易动力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8 月 6 日